

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海应急〔2023〕5号

关于印发《海门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落实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管委会）安监局：

根据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落实年”专项行动的通知》（通应急〔2023〕11号）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制订了《海门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落实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29日

海门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落实年”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效能，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根据南通市应急管理局有关文件要求，决定从**2023年1月至12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落实年”专项行动，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此次专项行动坚持“小切口、抓关键”思路，通过督促企业对照安全标准规范要求排查治理问题隐患，既是解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化的问题，又是推进企业建立安全管理内生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优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育企业安全管理人才，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有效推动企业安全管理全面转向技术管理，从根源上及时消除隐患，促使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实施范围

按照“分批实施、重点先行”，“重点领域+危险作业”相结合的工作思路，整治范围主要为**全区粉尘涉爆、金属熔融、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批发经营**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以及上述重点企业中涉及的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

作业。

三、实施重点

相关企业落实重点强制性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情况(详见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南通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中“法律法规文件”一栏)。

四、时间安排

开展“八个一”活动:召开一次动员部署会、组织一次系统信息录入更新、修订一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一轮安全教育和培训、实施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每月开展一次专题隐患排查治理、培育一批示范企业、组织一次现场观摩学习。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2月底前)。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专题研究、明确责任,细化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召开一次动员部署会,确保所有相关企业全面掌握本次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

(二)具体实施阶段(2023年6月底前)。组织一次系统信息录入更新。各区镇要督促所有相关企业登录监管系统做好安全管理基本信息录入和更新工作。重点录入所属地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监管行业、产值、人数、诚信承诺申报、履职信息等重要信息,务必做到“应报尽报、如实填报”。修订一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各区镇要督促所有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一

次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内容尤其是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将安全标准规范的有关要求有效落实到企业全过程安全管理。**开展一轮安全教育和培训。**各区镇要督促所有相关企业将重点安全标准规范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可分批次、分阶段开展一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培训“全覆盖”。督促建立相应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三级安全培训教育须包含安全标准规范内容）。**实施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各区镇要督促所有相关企业组织实施一次危险作业重点环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排查落实阶段（2023年7月至11月底前）。**此次专项行动工作主要依托南通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实施，区应急管理局每月定向推送“个性化”重点安全标准规范自查任务，所有相关企业每月初登录监管系统对照标准规范要求**每月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将检查落实闭环情况按时规范上传系统。**安全技术管理薄弱的企业也可聘请安全专家参与技术指导，专家检查意见也一并上传监管系统。

（四）**督查提升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各区镇要采取监督检查、执法抽查、综合督导等方式，加强对重点企业督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有无规范开展“八个一”活动，推动专项行动

“真抓、真落实”。区安委办将安全标准规范是否落实到位作为申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先进企业的重要考量因素；要结合本地实际，通过自主评价、考评验收等形式，培育一批典型示范企业，原则上至少要在每个重点行业领域（粉尘涉爆、金属熔融、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批发经营等）培育1家安全标准规范落地见效的企业，区应急管理局将根据各区镇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召开全区现场推进会，组织同类型企业开展一次现场观摩学习，推广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放大专项行动工作效应。同时将各区镇典型企业培育情况纳入每季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落实主体责任先进企业的核查重要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行动有力有序。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不到位是诱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各区镇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各项工作举措，督促相关企业把标准规范要求落实到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日常安全管理中，防止“图形式、走过场”。

（二）加强培训指导，提升系统运用能力。此次专项行动部分工作任务依托综合监管系统运行，各区镇要对辖区内所有相关企业开展再培训、再指导、再提升，确保所有相关企业熟练掌握监管系统操作，按时规范填报有关信息数据。要督促企业及时关注监管系统的预警提示，按时间节点规范上传相关材料，做好跟

踪闭环管理。

（三）加强监管执法，推动规范要求落地。各区镇要结合当前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中小型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整治提升等工作，统筹协调、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安全生产标准规范专项行动。要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尤其对不落实“八个一”工作要求的企业纳入重点安全监管对象，对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四）加强舆论宣传，保障行动全面见效。各区镇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通过微信公众号、海门电台、海门日报等形式，让所有相关企业、社会群众知晓落实安全标准规范的重要意义。要积极发挥安全生产协作组、商会（协会）安监站作用，督促带头开展相应工作，以点带面、辐射引领、片区联动，共同推动安全标准规范在企业层面“落地生根”。

请各区镇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规范情况进度统计表（附件）及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文字精炼，亮点突出，篇幅控制在 500 字左右），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报工作总结（篇幅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附件：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规专项行动情况进度统计表

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29日

附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落实年”专项行动情况进度统计表

备注：事前立案、处罚金额按照省执法系统据实填写。

地 区	企业层面							安全监管部门层面（含乡镇）					
	开展自查企业(家)	自查发现隐患(条)	已整改(条)	修订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企业(家)	涉及修订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项)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人次)	组织实施危险作业重点环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次)	成立检查组(个)	检查单位(家次)	发现隐患(条)	事前立案(件)	处罚金额(万元)	约谈警示(家)